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為妥善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方式，並提供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參考，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歷經一次修正，透過開發單位自行辦理或與其他公私場所、政府機關合作方式推動多元污染源抵換措施，以取得污染物排放抵換額度促進污染改善。

本次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酌修相關文字，並加速老舊車輛汰舊換新及納入紙錢專用金爐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為抵換來源；另開發單位得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前先執行抵換措施，爰修正本原則，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開發行為空氣污染增量抵換之來源得自離島地區取得，並調整固定污染源排放量引用順序、移動污染源改善適用對象與計算基準及新增紙錢專用金爐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為抵換來源。（修正規定第四點附錄一至附錄三及附錄七）
- 二、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通過前，得先執行空氣污染抵換措施；另抵換來源為老舊車輛汰舊換新者，排除適用免提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取得計畫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增訂開發單位先行取得之抵換量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內容不一致或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原則之機關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環境部</u> (以下簡稱本部)為妥善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增量抵換方式，提出處理建議，以供開發行為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妥善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增量抵換方式，提出處理建議，以供開發行為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原則適用於本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行為，其開發基地位於臺灣本島二級或三級防制區，且營運階段其新增排放量對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或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有造成惡化之虞者。	二、本原則適用於本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行為，其開發基地位於臺灣本島二級或三級防制區，且營運階段其新增排放量對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或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有造成惡化之虞者。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三、開發單位辦理排放量增量抵換，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辦理。 (二)與其他公私場所合作辦理。 (三)與政府機關合作辦理。 (四)其他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同意之方式。 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辦理者，應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提送合作協議文件，並載明雙方合意辦理	三、開發單位辦理排放量增量抵換，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辦理。 (二)與其他公私場所合作辦理。 (三)與政府機關合作辦理。 (四)其他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同意之方式。 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辦理者，應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提送合作協議文件，並載明雙方合意辦理	本點未修正。

內容。	內容。	內容。
<p>四、開發單位依本原則執行排放量增量抵換，得自同一空氣品質擴散影響區（以下簡稱空品區）或離島地區取得，其抵換來源如下：</p> <p>（一）固定污染源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實際削減量差額。</p> <p>（二）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交易或拍賣取得之排放量。</p> <p>（三）固定污染源採行具體防制措施之實際削減量。</p> <p>（四）改善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包括老舊車輛汰舊換新、港區船舶使用岸電。</p> <p>（五）改善逸散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包括餐飲業裝設防制設備、稻草集中妥善燃燒、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避免燃燒、<u>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u>。</p> <p>（六）其他經本部認可者。</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依附錄一至附錄七規定，進行檢視</p>	<p>四、開發單位依本原則執行排放量增量抵換，得自同一空氣品質擴散影響區（以下簡稱空品區）取得，其抵換來源如下：</p> <p>（一）固定污染源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實際削減量差額。</p> <p>（二）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交易或拍賣取得之排放量。</p> <p>（三）固定污染源採行具體防制措施之實際削減量。</p> <p>（四）改善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包括老舊車輛汰舊換新、港區船舶使用岸電。</p> <p>（五）改善逸散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包括餐飲業裝設防制設備、稻草集中妥善燃燒、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避免燃燒。</p> <p>（六）其他經本署認可者。</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依附錄一至附錄六規定，進行檢視適用對象、可抵換額度計算、抵換額度有</p>	<p>一、考量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離島地區缺乏執行空氣污染減量措施之誘因，為同步促進本島及離島地區執行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增列離島地區空氣污染減量額度可作為抵換來源，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四、考量金銀紙露天燃燒排放為污染陳情及逸散性空氣污染物來源之一，為改善空氣品質及減輕祭祀污染對環境造成之影響，第一項第五款增訂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為排放增量抵換來源，並配合於第二項新增附錄七。</p> <p>五、現行車輛汰舊換新及港區船舶使用岸電已明定抵換額度有十年效期，為使各抵換措施有一致之執行方式，爰於第三項增訂各抵換額度有效期限，並刪除現行第二項抵換額度有效期限規定。</p>

<p>適用對象、可抵換額度計算及抵換額度鑑定佐證資料等資訊。 <u>依第一項各款取得之抵換額度，應於取得日起十年內使用完畢。</u></p>	<p><u>效期間及抵換額度鑑定佐證資料等資訊。</u></p>	
<p>五、開發單位執行抵換措施，其增量抵換來源屬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者，應向本部提出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取得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執行。 前項情形，開發單位採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與政府機關合作辦理之方式，委由政府機關辦理者，<u>除採取老舊車輛汰舊換新者外，免向本部提出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取得計畫。</u> 第一項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取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u>開發行為規劃執行或原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提之抵換來源。</u> (二) 抵換來源名稱及位置。 (三) 抵換量總量。 (四) 採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作辦理者，雙方合意抵換量轉讓額度分配。 (五) 抵換額度分配期程。 (六) 其他經由本部要求載明者。 本部受理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取得計畫後，</p>	<p>五、開發單位應於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開始執行抵換措施，其增量抵換來源屬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者，應向本署提出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取得計畫，經本署審查通過後執行。 前項情形，開發單位採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與政府機關合作辦理之方式，<u>且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提出增量抵換來源</u>委由政府機關辦理者，免向本署提出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取得計畫。 第一項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取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原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提抵換來源。 (二) 抵換來源名稱及位置。 (三) 抵換量總量。 (四) 採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作辦理者，雙方合意抵換量轉讓額度分配。 (五) 抵換額度分配期程。 (六) 其他經由本署要求載明者。 本署受理空氣污染物</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款、第四項及第六項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二、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執行抵換措施，如面臨抵換來源不足之情形，將影響開發行為執行，爰於第一項刪除抵換措施應於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執行之規定，開發單位可預為取得空氣污染抵換量，保留抵換措施執行之彈性。 三、開發單位得於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前與政府機關合作執行抵換措施，並配合老舊車輛汰舊換新做為排放增量抵換來源係由本部統一媒合，本部已訂定「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額度取得計畫申請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明定取得計畫申請程序，爰第二項排除該抵換來源與政府機關合作免提取得計畫之規定，並刪除需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提出增量抵換來源始得免提抵換量取得計畫之條件規定。 四、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p>

<p>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 前項計畫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通知限期補正。 抵換來源屬車輛汰舊換新者，第一項所定取得計畫，其申請程序及抵換量取得方式等規定，由本部另定之。</p>	<p>抵換量取得計畫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 前項計畫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通知限期補正。 抵換來源屬車輛汰舊換新者，第一項所定取得計畫，其申請程序及抵換量取得方式等規定，由本署另定之。</p>	<p>評估通過前執行抵換措施，應將開發行為規劃執行抵換來源於取得計畫敘明，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五、第五項未修正。</p>
<p>六、開發單位屬法人、團體或其他從事開發行為者，得於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前先執行抵換措施。 前項所取得之抵換額度與審查後之環境影響評估內容不一致或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致未能進行空氣污染增量抵換時，其已取得之抵換額度，得做為其所屬其他開發行為抵換使用。</p>		<p>一、本點新增。 二、考量法人、團體等開發單位執行開發行為之抵換額度需求較大，爰第一項明定得先執行抵換措施規定。 三、開發單位已取得之抵換額度，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可能衍生與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內容不一致或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爰於第二項規範已取得抵換額度之處理方式。</p>
<p>七、第四點第一項空品區劃分如下： （一）北部空品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 （二）竹苗空品區：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 （三）中部空品區：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 （四）雲嘉南空品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及臺</p>	<p>六、第四點第一項空品區劃分如下： （一）北部空品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 （二）竹苗空品區：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 （三）中部空品區：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 （四）雲嘉南空品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及臺</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南市。</p> <p>(五) 高屏空品區：高雄市及屏東縣。</p> <p>(六) 宜蘭空品區：宜蘭縣。</p> <p>(七) 花東空品區：花蓮縣及臺東縣。</p>	<p>南市。</p> <p>(五) 高屏空品區：高雄市及屏東縣。</p> <p>(六) 宜蘭空品區：宜蘭縣。</p> <p>(七) 花東空品區：花蓮縣及臺東縣。</p>	
<p>八、開發案之原生性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與其抵換來源之抵換比例原則，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開發案位於二級防制區者為 1:1。</p> <p>(二) 開發案位於三級防制區者為 1:1.2。</p> <p>衍生性空氣污染物與原生性空氣污染物抵換，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開發單位另應提出兩者抵換比例模擬結果資料報請本部審查同意後執行；未提出者，其比例原則如下：</p> <p>(一) 氮氧化物 (NO_x) 與原生性細懸浮微粒 (PM_{2.5}) 抵換比例為 15:1。</p> <p>(二) 硫氧化物 (SO_x) 與原生性細懸浮微粒 (PM_{2.5}) 抵換比例為 10:1。</p> <p>(三)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NMHC) 與氮氧化物 (NO_x) 抵換比</p>	<p>七、開發案之原生性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與其抵換來源之抵換比例原則，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開發案位於二級防制區者為 1:1。</p> <p>(二) 開發案位於三級防制區者為 1:1.2。</p> <p>衍生性空氣污染物與原生性空氣污染物抵換，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開發單位另應提出兩者抵換比例模擬結果資料報請本署審查同意後執行；未提出者，其比例原則如下：</p> <p>(一) 氮氧化物 (NO_x) 與原生性細懸浮微粒 (PM_{2.5}) 抵換比例為 15:1。</p> <p>(二) 硫氧化物 (SO_x) 與原生性細懸浮微粒 (PM_{2.5}) 抵換比例為 10:1。</p> <p>(三)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NMHC) 與氮氧化物 (NO_x) 抵換比</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二項序文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例為 2.8:1，且僅限以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NMHC) 抵換氮氧化物 (NO_x)。</p> <p>(四) 臭氧 (O₃) 增量抵換空氣污染物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NMHC) 及氮氧化物 (NO_x)。</p>	<p>例為 2.8:1，且僅限以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NMHC) 抵換氮氧化物 (NO_x)。</p> <p>(四) 臭氧 (O₃) 增量抵換空氣污染物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NMHC) 及氮氧化物 (NO_x)。</p>	
<p>九、開發單位未依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比例原則進行排放量增量抵換者，應於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中說明抵換排放量如何輸入模式進行模擬及相關參數，並依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規定之模式類型及下列規定進行模擬：</p> <p>(一) 使用高斯類模式模擬者，以開發案排放量之模擬濃度分布扣除抵換排放量之模擬濃度分布，得到抵換後的濃度變化量之分布。</p> <p>(二) 使用網格式類模式者，以開發後排放量 (即基準排放量加上開發案排放量並扣除抵換排放量) 之模擬濃度分布扣除開發前排放量 (即基準排</p>	<p>八、開發單位未依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比例原則進行排放量增量抵換者，應於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中說明抵換排放量如何輸入模式進行模擬及相關參數，並依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規定之模式類型及下列規定進行模擬：</p> <p>(一) 使用高斯類模式模擬者，以開發案排放量之模擬濃度分布扣除抵換排放量之模擬濃度分布，得到抵換後的濃度變化量之分布。</p> <p>(二) 使用網格式類模式者，以開發後排放量 (即基準排放量加上開發案排放量並扣除抵換排放量) 之模擬濃度分布扣除開發前排放量 (即基準排</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放量)之模擬濃度分布,得到抵換後的濃度變化量之分布。</p>	<p>放量)之模擬濃度分布,得到抵換後的濃度變化量之分布。</p>	
<p>十、開發單位依前點進行空氣品質模擬之結果,應以下列方式說明其抵換具有同等之空氣品質維護效益:</p> <p>(一) 使用高斯類模式模擬者,模擬期間開發單位所在空品區之模擬範圍內所有陸地上網格之各種申請排放污染物小時濃度變化量之總平均值應不得增加。</p> <p>(二) 使用網格類模式模擬者,開發前後模擬期間開發單位所在空品區之陸地上臭氧超過小時與八小時空氣品質標準,及懸浮微粒與細懸浮微粒超過二十四小時空氣品質標準之網格面積 X 日數,應不得增加。</p> <p>(三) 新開發案排放量抵換後模擬濃度變化量須符合空氣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之規定。</p>	<p>九、開發單位依前點進行空氣品質模擬之結果,應以下列方式說明其抵換具有同等之空氣品質維護效益:</p> <p>(一) 使用高斯類模式模擬者,模擬期間開發單位所在空品區之模擬範圍內所有陸地上網格之各種申請排放污染物小時濃度變化量之總平均值應不得增加。</p> <p>(二) 使用網格類模式模擬者,開發前後模擬期間開發單位所在空品區之陸地上臭氧超過小時與八小時空氣品質標準,及懸浮微粒與細懸浮微粒超過二十四小時空氣品質標準之網格面積 X 日數,應不得增加。</p> <p>(三) 新開發案排放量抵換後模擬濃度變化量須符合空氣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之規定。</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十一、空氣品質模式模擬之模擬期程、模擬數</p>	<p>十、空氣品質模式模擬之模擬期程、模擬數量</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量及污染物濃度增量統計方式應依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規定辦理。</p>	<p>及污染物濃度增量統計方式應依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規定辦理。</p>	
<p>十二、本部得遴聘專家學者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審查。</p>	<p>十一、本署得遴聘專家學者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審查。</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第四點附錄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p> <p>一、適用對象：屬本法第二十四條指定公告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並完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及繳納者。</p> <p>二、申請空氣污染物減量之排放量計算認定依據順序如下，減量前後應採用相同認定原則，經許可證審查程序確認之排放量計算結果應優先適用。</p> <p>(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廠係數</p> <p>(三)依檢測計畫內容執行之檢測結果。</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法。</p> <p>三、提供抵換之減量差額計算基準，原則如下：</p> <p>(一)依本法規定計算與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其採行具體防制措施前連續四季之平均值計算。</p> <p>(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未達連續四季者，應檢具相關操作證明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改變其季別計算範圍。</p> <p>(三)其他經本部認可之計算方法。</p> <p>四、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方式：</p>	<p>附錄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p> <p>一、適用對象：屬本法第二十四條指定公告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者。</p> <p>二、排放量計算認定依據依序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排放量申報資料、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資料、排放係數認定。申請空氣污染物減量認定之依據，計算前後應採用相同認定原則，且經許可證審查程序確認之排放量計算結果應優先適用。</p> <p>三、提供抵換之減量差額計算基準，原則如下：</p> <p>(一)依本法定期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以其前三年平均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p> <p>(二)依計算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前三年平均值計算。</p> <p>(三)最近一年檢測排放濃度平均值及前三年平均活動強度平均值計算。</p> <p>(四)依污染源排放係數及最近一至三年內之活動強度計算。</p> <p>(五)其他經本署認可之計算方法。</p> <p>四、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方式：</p> $RE = E_1 - E_2$	<p>一、修正第一點適用對象條件，除應新申請操作許可證外，考量依本附錄申請抵換作業，如有空氣污染防制費短漏報情形，應完成補繳與修正後，始得申請抵換。</p> <p>二、參考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所列排放量計算依據，採行條列計算依據順序，爰修正第二點排放量認定順序。</p> <p>三、明確規範採行具體防制措施前，應以連續四季作為排放量計算依據並明定未達連續四季之替代做法，爰修正第三點內容，並刪除現行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p> <p>四、現行第三點第五款規定點次依次移列第三點第三款，並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確立公私場所拆除或停用設施者，所需扣除增加設置之時間，修正第五點規定。</p>

$$RE = E_1 - E_2$$

- RE=空氣污染物減量
- E₁=減量前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E₂=減量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五、固定污染源計算減量後之抵換原則如下：

- (一)固定污染源採行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增設防制設施、提升防制效率或操作條件最佳化且自行承諾加嚴標準者，其排放抵換量為實際削減量。但為配合法規要求，於法規施行前，提早符合法規規定者，得每提早一年，以實際削減量百分之五計之，依此遞增最高至百分之二十；提早達成不足一年者，不予採計。提早之起算日，自該防制措施完成變更或異動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日起算。
- (二)公私場所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者，其排放抵換量至多為實際削減量之百分之五。但檢具使用計畫者，其排放抵換量，最高為實際削減量之百分之八十。
- (三)同一公私場所拆除或停用設施，排放抵換量應扣除該次申請同時增加設置其他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RE=空氣污染物減量
- E₁=減量前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E₂=減量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五、固定污染源計算減量後之抵換原則如下：

- (一)固定污染源採行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增設防制設施、提升防制效率或操作條件最佳化且自行承諾加嚴標準者，其排放抵換量為實際削減量。但為配合法規要求，於法規施行前，提早符合法規規定者，得每提早一年，以實際削減量百分之五計之，依此遞增最高至百分之二十；提早達成不足一年者，不予採計。提早之起算日，自該防制措施完成變更或異動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日起算。
- (二)公私場所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者，其排放抵換量至多為實際削減量之百分之五。但檢具使用計畫者，其排放抵換量，最高為實際削減量之百分之八十。
- (三)同一公私場所拆除或停用設施，排放抵換量應扣除增加設置其他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第四點附錄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二、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p> <p>一、適用對象</p> <p>(一) 車籍登記於同一空品區之車輛。</p> <p>(二) 尚可使用之車輛(相關零件功能為正常,符合所有測試規定者)且完成報廢及回收日起前一年有行駛紀錄者(車里程記錄)。</p> <p>(三) 老舊車輛係指車齡達十年之機動車輛。</p> <p>(四) 換新車輛係指符合下列條件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車:無內燃機之電動車輛。 ●小客車/小貨車:無內燃機之電動車輛或油電混合車輛。 ●大貨車、遊覽車:最新期別車輛、油電混合車輛或無內燃機之電動車輛。 ●遊覽車以外大客車:無內燃機之電動車輛或油電混合車輛。 <p>二、開發單位依開發需求進行評估取得,各車種可取得抵換額度如下:</p> <p>(一) 全量抵換額度:汰舊換新車種在平均行駛年限之總減量額度。</p> <p>(二) 每年排放抵換額度:前款總減量額度攤提至固定污染源平均使用年限。</p>	<p>附錄二、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p> <p>一、適用對象</p> <p>(一) 車籍登記於同一空品區之車輛。</p> <p>(二) 尚可使用之車輛(相關零件功能為正常,符合所有測試規定者)且完成報廢及回收日起前一年有行駛紀錄者(車里程記錄)。</p> <p>(三) 老舊車輛係指車齡達15年之機動車輛。</p> <p>(四) 換新車輛係指符合下列條件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車:無內燃機之電動車輛。 ●小客車/小貨車:無內燃機之電動車輛或油電混合車輛。 ●大貨車、遊覽車:最新期別車輛、油電混合車輛或無內燃機之電動車輛。 ●遊覽車以外之大客車:無內燃機之電動車輛或油電混合車輛。 <p>二、開發單位依開發需求進行評估取得,各車種可取得抵換額度如下:</p> <p>(一) 全量抵換額度:汰舊換新車種在平均行駛年限之總減量效益。</p> <p>(二) 每年排放抵換額度:前款總減量效益攤提至固定污染源平均使用年限。</p>	<p>一、為加速車輛汰舊換新,提早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推動低污染運具,爰修正第一點第三款適用對象老舊車輛定義,擴大為車齡達十年之機動車輛。</p> <p>二、以現行汰換十五年以上車輛為基準之抵換量轉換為十年以上車輛均化抵換量之比例,爰修正第二點相關抵換額度。</p> <p>三、配合老舊車輛修正為車齡達十年,故刪除註1關於車齡小於十五年大客車汰換為電動車之對象。</p> <p>四、針對油電混合車輛進行定義,增訂註5。</p> <p>五、本原則第四點第三款已明定抵換額度有效期限,爰予刪除現行第三點規定。</p>

汰舊車種	換新車種	全量抵換額度		每年排放抵換額度		汰舊車種	換新車種	全量抵換額度		每年排放抵換額度	
		氮氧化物 (NO _x)	揮發性有機物 (NMHC)	氮氧化物 (NO _x)	揮發性有機物 (NMHC)			氮氧化物 (NO _x)	揮發性有機物 (NMHC)	氮氧化物 (NO _x)	揮發性有機物 (NMHC)
		抵換額度 (公斤/輛)		抵換額度 (公斤/年-輛)				抵換額度 (公斤/輛)		抵換額度 (公斤/年-輛)	
汽油小客車/小貨車	電動	-	45.66	-	2.28	汽油小客車/小貨車	電動	-	57.07	-	2.85
柴油小客車/小貨車	電動	118.41	-	5.92	-	柴油小客車/小貨車	電動	148.01	-	7.40	-
大客車/大貨車	電動	4,210.10	-	210.50	-	大客車/大貨車	電動	5262.62	-	263.13	-
大貨車/遊覽車	最新期別	4,119.35	-	205.97	-	大貨車/遊覽車	最新期別	5149.19	-	257.46	-
機車	電動	-	22.07	-	1.10	機車	電動	-	27.59	-	1.38
註 1:汰換為油電混合車輛者，抵換額度應以上述換電動車額度之 50%計算。 註 2:抵換額度得以揮發性有機物抵換氮氧化物，其揮發性有機物與氮氧化物抵換比例為 2.8：1。 註 3:選擇取得全量抵換額度之方式完成增量抵換後，若抵換額度不足營運期間之增量，須再次提出取得計畫得取得抵換額度。 註 4:非屬上表所列換新車種者，污染物抵換額度						註 1:汰換為油電混合車輛或車齡小於 15 年大客車換為電動車者，抵換額度應以上述換電動車額度之 50%計算。 註 2:抵換額度得以揮發性有機物抵換氮氧化物，其揮發性有機物與氮氧化物抵換比例為 2.8：1。 註 3:選擇取得全量抵換額度之方式完成增量抵換後，若抵換額度不足營運期間之增量，須再次提出取得計畫得取得抵換額度。					

六、現行第四點規定點次依次移列第三點，並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酌作文字修正。

<p>可提計畫專案送本部審查核定額度。</p> <p>註 5:本附錄所稱油電混合車輛指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柴油、電能」、「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增程）」、「汽油（油電）」、「柴油（油電）」、「汽油（電能）」之車輛。但車輛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之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者，可認定為電動車輛。</p> <p>三、抵換額度鑑定佐證資料：非屬上表所列換新車種，辦理汰舊換新車輛者需檢附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車輛異動登記書-報廢證明影本、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及新車行車執照影本等證明文件，提專案計畫送本部審查核定。</p>	<p>註 4:非屬上表所列換新車種者，污染物抵換額度可提計畫專案送本署審查核定額度。</p> <p>三、經抵換後，抵換額度在抵換措施持續執行期間均有效。申請取得抵換額度應於十年內應完成抵換作業。</p> <p>四、抵換額度鑑定佐證資料：非屬上表所列換新車種，辦理汰舊換新車輛者需檢附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車輛異動登記書-報廢證明影本、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及新車行車執照影本等證明文件，提專案計畫送本署審查核定。</p>	
---	--	--

第四點附錄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三、港區船舶使用岸電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p> <p>一、適用對象：</p> <p>(一) 具進出港行為且停泊於以下港口之船舶</p> <p>1. 7座國際商港（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花蓮港、蘇澳港、安平港）、1座國內商港（布袋港）。</p> <p>2. 2座工業專用港（麥寮港、和平港）。</p> <p>(二) 停泊期間使用岸電供應船上電力需求之船舶。</p> <p>二、抵換計算原則，依岸電實際使用時間計算岸電使用抵換額度＝岸電使用時間×每單位岸電使用抵換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岸電使用抵換額度：單位為公斤。 ●岸電使用時間：單位為小時。 ●每單位岸電使用抵換額度：單位為公斤/小時。 <p>三、岸電使用抵換額度</p> <p>(一) 全量抵換額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船種</th> <th style="width: 15%;">總懸浮微粒 (TSP)</th> <th style="width: 15%;">氮氧化物 (NO_x)</th> <th style="width: 15%;">硫氧化物 (SO_x)</th> <th style="width: 45%;">揮發性有機物 (NM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抵換額度 (公斤/小時)</td> </tr> <tr> <td>貨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6</td> </tr> </tbody> </table>	船種	總懸浮微粒 (TSP)	氮氧化物 (NO _x)	硫氧化物 (SO _x)	揮發性有機物 (NMHC)	抵換額度 (公斤/小時)					貨櫃	0.20	8.84	0.87	0.26	<p>附錄三、港區船舶使用岸電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p> <p>一、適用對象：</p> <p>(一) 具進出港行為且停泊於以下港口之船舶</p> <p>1. 7座國際商港（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花蓮港、蘇澳港、安平港）、1座國內商港（布袋港）。</p> <p>2. 2座工業專用港（麥寮港、和平港）。</p> <p>(二) 停泊期間使用岸電供應船上電力需求之船舶。</p> <p>二、抵換計算原則，依岸電實際使用時間計算岸電使用抵換額度＝岸電使用時間×每單位岸電使用抵換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岸電使用抵換額度：單位為公斤。 ●岸電使用時間：單位為小時。 ●每單位岸電使用抵換額度：單位為公斤/小時。 <p>每單位岸電使用抵換額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船種</th> <th style="width: 15%;">總懸浮微粒 (TSP)</th> <th style="width: 15%;">氮氧化物 (NO_x)</th> <th style="width: 15%;">硫氧化物 (SO_x)</th> <th style="width: 45%;">揮發性有機物 (NM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抵換額度 (公斤/小時)</td> </tr> <tr> <td>貨櫃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散裝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body> </table>	船種	總懸浮微粒 (TSP)	氮氧化物 (NO _x)	硫氧化物 (SO _x)	揮發性有機物 (NMHC)	抵換額度 (公斤/小時)					貨櫃船	0.006	0.200	0.028	0.008	散裝船	0.001	0.023	0.003	0.001	<p>一、配合開發單位執行抵換之需求，將抵換額度區分全量抵換額度及每年排放抵換額度，並為鼓勵更多種類船舶投入岸電使用及考量國際間岸電推動情形，將船種分類及污染物減量額度基準一併檢討，爰新增為第三點規定，並訂修相關抵換額度及備註說明。</p> <p>二、本原則第四點第三款已明定抵換額度有效期限，爰刪除現行第四點規定。</p> <p>三、現行第三點點次依次移列至第四點。</p> <p>四、其餘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內容未修正。</p>
船種	總懸浮微粒 (TSP)	氮氧化物 (NO _x)	硫氧化物 (SO _x)	揮發性有機物 (NMHC)																																	
抵換額度 (公斤/小時)																																					
貨櫃	0.20	8.84	0.87	0.26																																	
船種	總懸浮微粒 (TSP)	氮氧化物 (NO _x)	硫氧化物 (SO _x)	揮發性有機物 (NMHC)																																	
抵換額度 (公斤/小時)																																					
貨櫃船	0.006	0.200	0.028	0.008																																	
散裝船	0.001	0.023	0.003	0.001																																	

船				
郵輪	<u>0.73</u>	<u>32.12</u>	<u>3.17</u>	<u>0.93</u>
汽車 船/駛 上駛 下船	<u>0.18</u>	<u>7.70</u>	<u>0.76</u>	<u>0.22</u>
油船	<u>0.26</u>	<u>11.59</u>	<u>1.15</u>	<u>0.34</u>
其他	<u>0.14</u>	<u>6.28</u>	<u>0.62</u>	<u>0.18</u>

*不包含於港區範圍內進行港勤作業之船舶

(二) 每年排放抵換額度

船種	總懸 浮微 粒 (TSP)	氮氧 化物 (NO _x)	硫氧 化物 (SO _x)	揮發性有 機物 (NMHC)
	抵換額度 (公斤/小時)			
貨櫃 船	<u>0.010</u>	<u>0.442</u>	<u>0.044</u>	<u>0.013</u>
郵輪	<u>0.037</u>	<u>1.606</u>	<u>0.159</u>	<u>0.046</u>
汽車 船/駛 上駛 下船	<u>0.009</u>	<u>0.385</u>	<u>0.038</u>	<u>0.011</u>
油船	<u>0.013</u>	<u>0.579</u>	<u>0.057</u>	<u>0.017</u>
其他	<u>0.007</u>	<u>0.314</u>	<u>0.031</u>	<u>0.009</u>

備註:

船種定義:

客貨船	0.003	0.126	0.014	0.004
-----	-------	-------	-------	-------

*不包含於港區範圍內進行港勤作業之船舶

三、年減量總計

年抵換量總計 = \sum 單一船舶抵換量 Si, i 為使用岸電船舶艘次

四、減量額度有效期限：自使用岸電日起十年。

五、減量額度鑑定佐證資料：岸電使用證明，包含使用度數、時間、船舶名稱、IMO 編號。

六、供電業者經由調降電價費率供港區船舶岸電使用者，其抵換額度得依相當比例保留予供電業者使用。

<p>1. <u>貨櫃船</u>:載運統一尺寸的海運貨櫃之<u>通商船舶</u>。</p> <p>2. <u>郵輪</u>:海上遊覽、到岸觀光、遊憩、住宿、餐飲、渡假等多種功能為一體的載運旅客之<u>通商船舶</u>。</p> <p>3. <u>汽車船/駛上駛下船</u>:載運具輪子且可透過自身動力上下船之貨物，如汽車或裝卸備等的<u>通商船舶</u>。</p> <p>4. <u>油船</u>:載運液體貨物，包含石油原油、石油產品或非石油相關產品之<u>通商船舶</u>。</p> <p>5. <u>其他</u>:載運貨物或旅客且非屬以上四項分類之<u>通商船舶</u>。</p> <p><u>四、年減量總計</u> 年抵換量總計=∑單一船舶抵換量 Si, i 為使用岸電船舶艘次</p> <p><u>五、減量額度鑑定佐證資料</u>:岸電使用證明，包含使用度數、時間、船舶名稱、IMO 編號。</p> <p><u>六、供電業者經由調降電價費率供港區船舶岸電使用者</u>，其抵換額度得依相當比例保留予供電業者使用。</p>		
---	--	--

第四點附錄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四、餐飲業裝設污染防制設備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p> <p>一、適用對象</p> <p>(一) 餐飲業增設污染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設備處理效率，減少餐飲業油煙排放(含自購或租賃方式)。</p> <p>(二) 抵減的排放量為減少餐飲業油煙排放之減量。</p> <p>二、減量計算原則</p> <p>單一餐飲業污染排放減量 $A_i = \text{單一餐飲業排放係數} B \times \text{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率} C$。</p> <p>各種餐飲業類別、各項污染物之排放係數以及各種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率不同，應分別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單一餐飲業污染排放減量單位為公斤。 ● B: 餐飲業污染物排放係數：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資訊系統 (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 TEDS) 訂定數值。 ● C: 餐飲業污染物排放處理效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理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擋板、濾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幕式煙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靜電集塵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濕式洗滌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性碳吸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紫外光/臭氣</td> </tr> </table>	處理效率	擋板、濾網	水幕式煙罩	靜電集塵器	濕式洗滌器	活性碳吸附	紫外光/臭氣	<p>附錄四、餐飲業裝設污染防制設備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p> <p>二、適用對象</p> <p>(一) 餐飲業增設污染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設備處理效率，減少餐飲業油煙排放(含自購或租賃方式)。</p> <p>(二) 抵減的排放量為減少餐飲業油煙排放之減量。</p> <p>二、減量計算原則</p> <p>單一餐飲業污染排放減量 $A_i = \text{單一餐飲業排放係數} B \times \text{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率} C$。</p> <p>各種餐飲業類別、各項污染物之排放係數以及各種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率不同，應分別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單一餐飲業污染排放減量單位為公斤。 ● B: 餐飲業污染物排放係數：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資訊系統 (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 TEDS) 訂定數值。 ● C: 餐飲業污染物排放處理效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理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擋板、濾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幕式煙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靜電集塵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濕式洗滌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性碳吸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紫外光/臭氣</td> </tr> </table>	處理效率	擋板、濾網	水幕式煙罩	靜電集塵器	濕式洗滌器	活性碳吸附	紫外光/臭氣	<p>本附錄未修正。</p>
處理效率	擋板、濾網	水幕式煙罩	靜電集塵器	濕式洗滌器	活性碳吸附	紫外光/臭氣										
處理效率	擋板、濾網	水幕式煙罩	靜電集塵器	濕式洗滌器	活性碳吸附	紫外光/臭氣										

					裝置	
TSP	30%	40%	80%	70%	0%	0%
NMHC	0%	10%	20%	45%	60%	25%

備註：擋板、濾網或水幕式煙罩需搭配靜電集塵器、濕式洗滌器、活性炭吸附裝置或紫外光/臭氧等防制設備共同裝設，始得計算減量。

三、年減量總計（所有增設或提升防制效率之餐飲業）

餐飲業污染排放減量 = \sum 單一餐飲業污染排放減量 A_i ， i 為污染防制設施數。

四、每年抵換額度為前項所有餐飲業年污染減量之百分之二十五，或依前一年度實際年減量結算結果作為當年度排放抵換量。

五、減量額度監測佐證資料：

- (一) 開發單位應檢附餐飲業增設污染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設備處理效率之證明文件。
- (二) 以餐飲業裝設污染防制設備提供排放量抵減之餐飲業者，應至少五年內維持污染防制設備正常操作以有效收集污染物，並符合以下措施：
 1. 採上吸式氣罩者，其氣罩面集氣流速應達每秒零點五公尺以上；採側吸式氣罩者，其氣罩收集面集氣流速應達每秒三公尺以上。

					裝置	
TSP	30%	40%	80%	70%	0%	0%
NMHC	0%	10%	20%	45%	60%	25%

備註：擋板、濾網或水幕式煙罩需搭配靜電集塵器、濕式洗滌器、活性炭吸附裝置或紫外光/臭氧等防制設備共同裝設，始得計算減量。

三、年減量總計（所有增設或提升防制效率之餐飲業）

餐飲業污染排放減量 = \sum 單一餐飲業污染排放減量 A_i ， i 為污染防制設施數。

四、每年抵換額度為前項所有餐飲業年污染減量之百分之二十五，或依前一年度實際年減量結算結果作為當年度排放抵換量。

五、減量額度監測佐證資料：

- (一) 開發單位應檢附餐飲業增設污染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設備處理效率之證明文件。
- (二) 以餐飲業裝設污染防制設備提供排放量抵減之餐飲業者，應至少五年內維持污染防制設備正常操作以有效收集污染物，並符合以下措施：
 1. 採上吸式氣罩者，其氣罩面集氣流速應達每秒零點五公尺以上；採側吸式氣罩者，其氣罩收集面集氣流速應達每秒三公尺以上。

<p>2. 污染防制設施設計處理風量不得小於集氣系統實際集氣風量。</p> <p>3. 應每日確認污染防制設施主要操作參數及操作時間並做成紀錄，紀錄應至少保存二年備查。</p> <p>4. 應每月至少清潔或保養一次，並記錄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紀錄及憑證資料應至少保存二年備查。</p> <p>(三) 環保機關監督環評承諾達成情形時，餐飲業者應提供每月清潔或保養污染防制設備之紀錄及相關憑證備查。</p>	<p>2. 污染防制設施設計處理風量不得小於集氣系統實際集氣風量。</p> <p>3. 應每日確認污染防制設施主要操作參數及操作時間並做成紀錄，紀錄應至少保存二年備查。</p> <p>4. 應每月至少清潔或保養一次，並記錄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紀錄及憑證資料應至少保存二年備查。</p> <p>(三) 環保機關監督環評承諾達成情形時，餐飲業者應提供每月清潔或保養污染防制設備之紀錄及相關憑證備查。</p>	
---	---	--

第四點附錄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五、稻草集中妥善燃燒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p> <p>一、適用對象</p> <p>(一) 集中稻草載運至焚化爐妥善焚化處理，減少稻草露天燃燒污染。</p> <p>(二) 抵減的排放量為減少稻草露天燃燒之減量。</p> <p>二、減量計算原則</p> <p>稻草集中妥善燃燒減量 $A = \text{稻草集中妥善燃燒量} \times \text{稻草露天燃燒排放係數} \times \text{焚化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率} 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集中妥善燃燒減量：單位為公斤。 ● B: 稻草集中妥善燃燒量：單位為公噸。 ● C: 稻草露天燃燒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公噸，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資訊系統 (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 TEDS) 面源燃燒污染源之各類作物排放係數。 ● D: 焚化爐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率：單位為 %。 <p>三、年減量總計</p> <p>稻草集中焚化之排放減量 = Σ 執行年度內各批次稻草進焚化爐處理之排放減量。</p> <p>四、每年排放抵換額度為前項所有年減量總計之百分之十，或依前一年度實際年減量結算結果作為當年度排放抵換量。</p>	<p>附錄五、稻草集中妥善燃燒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p> <p>一、適用對象</p> <p>(一) 集中稻草載運至焚化爐妥善焚化處理，減少稻草露天燃燒污染。</p> <p>(二) 抵減的排放量為減少稻草露天燃燒之減量。</p> <p>二、減量計算原則</p> <p>稻草集中妥善燃燒減量 $A = \text{稻草集中妥善燃燒量} \times \text{稻草露天燃燒排放係數} \times \text{焚化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率} 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集中妥善燃燒減量：單位為公斤。 ● B: 稻草集中妥善燃燒量：單位為公噸。 ● C: 稻草露天燃燒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公噸，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資訊系統 (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 TEDS) 面源燃燒污染源之各類作物排放係數。 ● D: 焚化爐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率：單位為 %。 <p>三、年減量總計</p> <p>稻草集中焚化之排放減量 = Σ 執行年度內各批次稻草進焚化爐處理之排放減量。</p> <p>四、每年排放抵換額度為前項所有年減量總計之百分之十，或依前一年度實際年減量結算結果作為當年度排放抵換量。</p>	<p>本附錄未修正。</p>

<p>五、減量額度監測佐證資料：應檢附稻草所進焚化爐進場紀錄。</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稻草載運過程，運具產生之污染物不列入計算。 2. 各污染物之稻草露天燃燒排放係數及焚化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率不同應分別計算。 	<p>五、減量額度監測佐證資料：應檢附稻草所進焚化爐進場紀錄。</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稻草載運過程，運具產生之污染物不列入計算。 2. 各污染物之稻草露天燃燒排放係數及焚化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率不同應分別計算。 	
---	---	--

第四點附錄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六、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等避免燃燒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p> <p>一、適用對象</p> <p>(一) 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現地破碎、集中清運處理或再利用處理，減少農林植物露天燃燒污染。</p> <p>(二) 抵減的排放量為減少農業剩餘資材露天燃燒之減量。</p> <p>二、減量計算原則</p> <p>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現地破碎、集中清運處理或再利用處理減量 $A = \text{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現地破碎、集中清運或再利用處理面積} \times \text{燃燒負荷係數} \times \text{農業剩餘資材露天燃燒排放係數} D$。</p> <p>各種農業剩餘資材之露天燃燒排放係數不同，應分別計算。</p> <p>● A: 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現地破碎、集中清運處理或再利用處理減量：單位為公斤。</p> <p>● B: 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現地破碎、集中清運處理或再利用處理面積單位為公頃</p> <p>● C: 燃燒負荷係數：單位公噸/公頃，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資訊系統 (Taiwan Emission Data</p>	<p>附錄六、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等避免燃燒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p> <p>一、適用對象</p> <p>(一) 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現地破碎、集中清運處理或再利用處理，減少農林植物露天燃燒污染。</p> <p>(二) 抵減的排放量為減少農業剩餘資材露天燃燒之減量。</p> <p>二、減量計算原則</p> <p>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現地破碎、集中清運處理或再利用處理減量 $A = \text{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現地破碎、集中清運或再利用處理面積} \times \text{燃燒負荷係數} \times \text{農業剩餘資材露天燃燒排放係數} D$。</p> <p>各種農業剩餘資材之露天燃燒排放係數不同，應分別計算。</p> <p>● A: 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現地破碎、集中清運處理或再利用處理減量：單位為公斤。</p> <p>● B: 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現地破碎、集中清運處理或再利用處理面積單位為公頃</p> <p>● C: 燃燒負荷係數：單位公噸/公頃，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資訊系統 (Taiwan Emission Data</p>	<p>本附錄未修正。</p>

<p>System, TEDS) 農業燃燒排放之各類作物所列燃燒負荷係數。</p> <p>● D: 農業剩餘資材露天燃燒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公噸，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資訊系統 (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 TEDS) 面源燃燒污染源之各類作物排放係數。</p> <p>三、年減量總計 (所有農業剩餘資材) 避免農業剩餘資材露天燃燒之排放減量 = Σ 執行年度各處理面積排放減量。</p> <p>四、每年抵換額度為前項所有農業剩餘資材年污染減量之百分之十，或依前一年度實際年減量結算結果作為當年度排放抵換量。</p> <p>五、減量額度監測佐證資料：應檢附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現地破碎、集中清運或再利用處理之證明文件。</p>	<p>System, TEDS) 農業燃燒排放之各類作物所列燃燒負荷係數。</p> <p>● D: 農業剩餘資材露天燃燒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公噸，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資訊系統 (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 TEDS) 面源燃燒污染源之各類作物排放係數。</p> <p>三、年減量總計 (所有農業剩餘資材) 避免農業剩餘資材露天燃燒之排放減量 = Σ 執行年度各處理面積排放減量。</p> <p>四、每年抵換額度為前項所有農業剩餘資材年污染減量之百分之十，或依前一年度實際年減量結算結果作為當年度排放抵換量。</p> <p>五、減量額度監測佐證資料：應檢附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現地破碎、集中清運或再利用處理之證明文件。</p>	
---	---	--

第四點附錄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七、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及推動紙錢集中收運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p> <p>一、適用對象</p> <p>(一) 政府機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宗教團體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減少金、銀紙露天燃燒污染。</p> <p>(二) 開發單位自行協助前述對象或由政府機關媒合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集中處理紙錢。</p> <p>二、減量計算原則</p> <p>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污染減量 $A = \text{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之處理量} \times \text{排放係數} \times \text{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污染物控制效率} D$。</p> <p>A: 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污染減量：單位為公斤。</p> <p>B: 金爐處理量：處理量達金爐設施設計處理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以該金爐設施設計處理量計算。</p> <p>C: 金銀紙露天燃燒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公噸，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資訊系統 (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 TEDS) 面源燃燒污</p>		<p>一、本附錄新增。</p> <p>二、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各項新增規定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金銀紙露天燃燒為逸散性污染源易引起民眾陳情，且各處寺廟、殯葬場所及民眾等仍有燃燒紙錢需求，倘開發單位能協助主管機關立案之宗教團體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於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或設置具防制設施之金爐，並協助集中清運紙錢，將改善金銀紙露天燃燒產生之空氣污染及陳情問題，爰訂定第一點適用對象。</p> <p>(二) 為使本措施污染減量額度有一致計算方式及認定基準，及確保金爐增設防制設施具足夠紙錢集中來源提</p>

<p>染源之各類作物排放係數。</p> <p>D: 污染防制設施控制效率: 單位為%。</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取本附錄抵換措施者，應協助執行紙錢媒合集中、清運等配套措施，其污染減量額度不與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污染減量重複計算。 2. 考量污染防制設施歲修及離峰期間，年處理量以設計量百分之八十進行假設。 <p>三、年減量總計</p> <p>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之排放減量 = Σ 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後之年度排放減量。</p> <p>四、抵換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全量抵換額度: 依前一年度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之年減量額度結算作為當年度排放抵換量。 (二) 每年排放抵換額度: 依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之平均使用年限(五年)內之年減量額度攤提至開發行為營運平均年限(二十年)，每年排放抵換額度為防制設施使用期間年減量之百分之二十五。 <p>五、減量額度鑑定佐證資料: 應檢附之宗教團體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經政府機關立案核准資</p>		<p>供金爐設施穩定操作，發揮預期成效，爰於第二點明定減量計算原則及備註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第三點規定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之年污染減量計算。 (四) 第四點規定抵換額度得採全量抵換或每年排放抵換方式換算，排放抵減量則算比例係以金爐設施運作年限五年除以開發行為預估營運年限二十年計算。或以前一年度污染削減量作為當年抵換來源。 (五) 第五點規定減量額度鑑定佐證資料。
---	--	--

料、金爐設置(增設)污染防制設施竣工證明文件(含照片)及各年度金、銀紙集中處理量紀錄。		
---	--	--